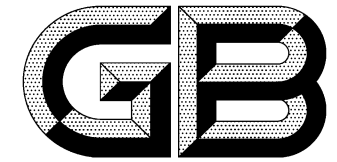


ICS 65.020.30
B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568—2006
代替 GB 16568—1996

GB 16568—2006

奶牛场卫生规范

Sanitary specification for dairy far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奶牛场卫生规范
GB 1656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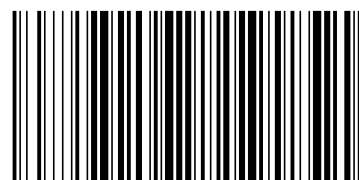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8675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6568—2006

2006-09-0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培训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考核认证的检验人员。

3.2.8 场内需设置危险品专用库房、橱柜,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并贴有醒目的“有害”标记。在使用危险品时需经专门管理部门核准并在指定人员的严格监督下使用。

3.3 场区的供、排水系统

3.3.1 场区内应有足够的生产用水,水压和水温均应满足生产要求,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若配备贮水设施的,应有防污染措施,并定期清洗、消毒。

3.3.2 场区内应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并不得污染供水系统。

4 动物卫生条件

奶牛场必须在取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奶牛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5 奶牛引进要求

5.1 应引进经法定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奶牛,并在引进前和到达后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5.2 引进的奶牛应隔离饲养 45 d,经观察无病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6 饲养卫生

6.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规定的要求,禁止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

6.1.2 各种饲草应干净、无杂质。严禁从疫区调运饲草。有条件的,应对饲草进行无公害的消毒。

6.2 兽药的使用

应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6.3 饮水卫生

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饮水池应定期清洗、换水。

7 饲养管理

7.1 饲喂前饲草应铡短,扬弃泥土,清除异物,防止污染;块根、块茎类饲料需清洗、切碎,冬季防冷冻。

7.2 按饲养规范饲喂,不堆槽、不空槽,不喂发霉变质和冰冻饲草饲料。

7.3 每天应清洗牛舍槽道、地面、墙壁,除去褥草、污物、粪便。清洗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粪便及污物运送到贮粪场。运动场牛粪派专人每天清扫,集中到贮粪场。

7.4 奶牛场应按照 NY 5047 的规定,加强奶牛饲养的兽医防疫管理。场区内应定期灭蚊、灭蝇、灭鼠,清除杂草,定期消毒所用药液不得直接接触及牛体和盛奶用具;每年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流行情况进行寄生虫病的检查和驱虫;应定期对母牛进行乳腺炎检验,对病牛进行有效的治疗。发现可疑疫情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并报告疫情。

7.5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家畜、家禽,并防止周围其他畜、禽入场区。

7.6 奶牛场应定期按 GB 16549 规定的技术要求,对牛群进行临床健康检查。

8 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卫生

8.1 场内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场内有关部门应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8.2 患有下列病症之一者不得从事饲草、饲料收购、加工、饲养、挤奶和防治工作:

——痢疾、伤寒、弯杆菌病、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 GB 16568—1996 的修订。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动物卫生法典》(International Animal Health Codes)标准性文件的有关部分,同时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制定和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GB 16568—1996 的主要区别在于: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奶牛场卫生规范》;

——在标准中增加“动物卫生条件”、“奶牛引进要求”、“饲养卫生”与“监测与净化”的内容;

——适用范围调整为“所有的奶牛饲养场;其他奶牛饲养户(点)参照执行”;

——明确奶牛场检验室检验人员考核、认证的主体,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根据奶牛场卫生工作需要,为确保乳品安全,增加了“奶牛场应定期对牛群进行临床健康检查”,“每年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流行情况进行寄生虫检查和驱虫。”;

——对奶牛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的处理做了规定;

——为保证乳品安全,根据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要求,增加了“使用抗生素未过休药期的牛和牛奶”的处理规定;

——将原标准中的“防疫”改为“免疫和消毒”,并对具体内容作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百万、李秀峰、陈国胜、梁全顺、刘铁男、姚杰章。